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9亿元，同比下降10.13%；其中出口业务收入 26.35亿元，同比下降10.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0 亿元，同比下降16.04%,实现综合毛利率18.14%，同比下降0.67个百分点。

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实现销售收入27.51亿元，同比增长7.17%,环比增长70.02%;其中出口业务收入16.12亿元,同比增长4.54%,环比增长57.58%。(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子议案《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余霄先生、王丙星先生、李杰先生、袁学明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子议案《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 8 月起可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最高峰值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7 亿元，主要用于在金融机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进口押汇、商品融资、以转让相关应收账款方式办理的保理融资等。相关授信品种的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届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到期后续贷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出口业务的经营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办理到期后续贷人民币 3 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到期后续贷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

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